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陳又嘉

電話：02-77345817

電子郵件：ji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061006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06年度「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敬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並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23日（五）止。
- 二、相關招生訊息請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最新消息查詢、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>。
- 三、洽詢電話：02-77345817，EMAIL：jia@ntnu.edu.tw，課程承辦人：陳又嘉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校長 張國恩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

HM JH21002 內部資料